

税务总局制定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6_80_BB_E5_c46_646767.htm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作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有关法规，结合税收工作实际，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21号）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，适用该规则。该规则分总则、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、税务行政复议范围、税务行政复议管辖、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、税务行政复议申请、税务行政复议受理、税务行政复议证据、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、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、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和附则共12章，分别对税务行政复议的各个方面做出具体规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